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 電話：(02)8772-7777 免費客服及申訴專線：0800-050-119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tmnewa.com.tw> 查詢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

(單一交通事故)(限車主本人)

(主要給付項目：傷害保險金)

保單條款

財政部 88.03.05 台財保第 881782855 號核准(公會版)

110 年 09 月 01 日新安東京海上 110 商字第 0164 號函備查

113 年 07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04 月 03 日金管保產字第 11304163572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被保險人本人傷害、失能或死亡，且因未牽涉其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定義之汽車，致無法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申請賠償或補償者(下稱單一交通事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受益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被保險人』係指依公路監理機關登記之被保險汽車車主本人。

第一項所稱「牽涉」係指事故汽車於某一時間，參與、涉入、牽扯或牽連在汽車交通事故中，而與被保險人之傷害或死亡有因果關係者。

第二條 理賠範圍及標準

被保險汽車發生單一交通事故，致被保險人傷害、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給付保險金：

一、給付項目：以下列項目為限：

- (一)傷害醫療給付。
- (二)失能給付。
- (三)死亡給付。

二、給付標準：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訂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之規定。

被保險人因汽車交通事故受有傷害，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除得請求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外，於致成失能或死亡前有醫療費用之支出者，亦得請求傷害醫療給付。

被保險人於致成失能後，因同一汽車交通事故致成死亡者，受益人得請求之死亡給付金額，以扣除已給付之失能給付金額為限。

第三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駕駛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而致傷害、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駕駛被保險汽車受酒類、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者。
 - 二、從事汽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者。
 - 三、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 四、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者。
 - 五、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 前項第一款所稱受酒類影響者，係指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第四條 受益人

本附加條款所稱「受益人」，依下各款之規定：

- 一、傷害醫療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 二、失能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 三、死亡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惟依據「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死亡保險給付之受益人以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配偶或法定繼承人為限。

第五條 契約撤銷權（二年期適用）

要保人於保險單生效日起十四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加條款。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加條款撤銷權者，自要保人書面之撤銷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加條款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加條款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

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附加條款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附加條款即行終止。本公司亦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之住址，終止本附加條款，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終止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項目。
-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本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非有下列原因之一者，本公司不得終止本附加條款：

- 一、要保人未依約定期限交付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對本附加條款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紀錄者。
- 終止本附加條款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七條 理賠申請

受益人申請各項保險金時，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

- 一、傷害醫療保險金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

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二、失能保險金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三、死亡保險金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未規定事項，均適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規定。